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除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17,679.94 万元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2015 年度，公司将为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 182,000 万元（含外币折算额度）计划最高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及期限依据具体情况确定。

经核实，上述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限于借款方办理贸易融资、出口押汇、出口贴现、打包放款、人民币长短期贷款、外币贷款等融资业务。我们认为：上述担保额度为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的需要，为正常担保行为，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 李在翠 青 谢青

胡晓东 徐时峰